臺東縣延平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新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章 公墓 | 第二章 公墓 | 章名未修正 |
| 四、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五、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申請使用一般公墓或公園化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或村（里）幹事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二、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按申請之墓區依墓號順序使用。三、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不得申請兩墓基合併使用。 |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列未明施作墓基面積及墓頂高度規定，擬於第二章第四條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內容。 |
| 第十條　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公園化公墓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骨罐，如欲使用納骨堂並繳納使用費後寄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二、洗骨應先行消毒，骨骸不得放置壙穴。三、洗骨時挖出之廢棺、污物等負責清理，所挖穴應填土恢復原狀，亦由墓主負責清理。 | 第十條　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公園化公墓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骨罐，如欲使用納骨堂並繳納使用費後寄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二、洗骨應先行消毒，骨骸不得放置壙穴。三、洗骨時挖出之廢棺、污物等負責清理，所挖穴應填土恢復原狀，亦由墓主負責清理。 |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如欲使用納骨堂並繳納使用費後寄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辦理。」將依該室審核通知修訂為第28條規定內容。 |